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转让让与同一控制下股份协议转让。若本次转让完成，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将增加至30%，符合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基于以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 中国国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

● 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通知，国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认购其控制的国机重工及常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3.4%，1.5%股份。

11月23日，国机集团已分别与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国机集团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34,336,514.00元购买国机重工持有的公司股份122,1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3,900,000.00元购买常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股份转让协议书》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

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国机重工持有公司122,10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为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重工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情况

（1）国机集团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国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7年1月4日 |
| 注册资本： | 226,333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1001,1101,1201,1301,1401,1501,1601 |
| 法定代表人： | 刘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64891 |

经营范围：工程器械及重工业机械产品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机械制造、维修；桥梁、梁桥工程设计、承包；汽车、车辆维修、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船舶、航空器、航天器、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机集团持有85.63%股权，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47%股权。

（2）常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9日 |
| 注册资本： | 60,5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89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孔凡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1MA1MG00A81 |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所聘的劳务人员：国内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的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承包与境外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商品、劳务输出；承包与境外工程、农业设施安装工程、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浇灌、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培训（不含国家规定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租赁、维修、农用机械、农用设施安装工程、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机集团持有100%股权。

2. 受让方情况

（一）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国国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303,521,199 | 23.23% | 445,626,399 | 34.10% |
| 中国国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122,105,200 | 9.34% | 0 | 0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52,790,346 | 4.04% | 52,790,346 | 4.04%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45,248,988 | 3.46% | 45,248,988 | 3.46% |
| 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40,000,000 | 3.06% | 20,000,000 | 1.53% |
| 国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15,082,956 | 1.15% | 15,082,956 | 1.15% |
|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15,082,956 | 1.15% | 15,082,956 | 1.15% |
| 中国国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14,305,840 | 1.10% | 14,305,840 | 1.10% |
|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7,541,478 | 0.58% | 7,541,478 | 0.58% |
|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7,541,478 | 0.58% | 7,541,478 | 0.58% |
| 合计 | | 623,220,321 | 47.69% | 623,220,321 | 47.69% |

3. 所涉及后续事项

1.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机集团、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披露《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介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报告书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一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反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和中国公民和共和国公司法》的任何条款，不违反其约束。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美达股份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为落实国机集团发展战略，加快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转让苏美达股票442,105,200股，占苏美达总股本的10.8%。

5.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计划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节选”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释义

苏美达上市公司指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指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指国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指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指中国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指中国国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指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指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指中国国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中国国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本次转让指中国国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苏美达122,105,200股和20,000,000股股权转让给国机集团

《股份转让协议》指《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书》指《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指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指北京市新北区黄河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指刘群

注册资本指226,3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911100001000064891

企业类型指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指工程器械及重工业机械产品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机械制造、维修；桥梁、梁桥工程设计、承包；汽车、车辆维修、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船舶、航空器、航天器、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指1987年1月4日

经营期限指1987年1月4日至无定期限

通讯地址指北京市新北区黄河西路8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一）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情况

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

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业务

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资产

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负债

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盈亏情况

1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现金流量

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偿债能力

1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营运能力

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盈利能力

1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抗风险能力

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行业地位

1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